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05號

原告 鍾崑明

被告 黃冠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0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原告迄於審理期日始當庭具狀提起本訴，且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法官 林永村

法官 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佳穎